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對於昨日及今日在若干報章所刊載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一間於 NASDAQ 上市的公司約 8.6% 的股本之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司之董事知悉昨日及今日在若干報章提及本公司現正進行收購一間於美國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NASDAQ”) 上市的公司— 搜狐公司約 8.6% 或三百萬股的股本 (“建議收購項目”)。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澄清該等文章所刊載有關建議收購項目之資料均不正確。建議收購項目為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 11.93% 已發行股本的北京北大青鳥有責任公司的一項戰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有涉及該建議收購項目。

投資者在作出有關對本公司證券之投資決定時，應該完全不予理會該等文章，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